

道德理性与德性政治浪漫主义形态

张明军

内容提要:德性政治浪漫主义作为政治浪漫主义的一种具体形态,主要诉求体现为:实现臻美政治愿景的主体、目标、工具、过程均贯穿着美德的主宰和迸发的内在动力,其特征呈现为主观认识的空想化、客观实践的狂热化、行为结果的悖论化。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形成与历史中的道德理性具有紧密的内在逻辑:道德理性的内核奠定了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终极价值追求,道德理性的主张支撑了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诉求,道德理性的思维特征建构了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认识论,道德理性的行为准则供给了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实践模式。

关键词:道德理性 德性政治浪漫主义 生成逻辑

浪漫主义从本质上讲乃是根源于人性中的“孤独本能对社会束缚的反抗”^①,最初是作为一种文学创作范式的概念界定,此种创作模式在反映现实上“富有主观色彩,善于抒发对理想世界的热烈追求”^②。政治浪漫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思潮,与文化浪漫主义不同,主要表现为“以社会终极价值和理想社会目标来取代现实的政治方案,或者从社会的终极价值出发,凭借信念伦理来建构其实现社会终极价值的政治行为原理”^③。其关注的要点在于国家政治生活,集中于对政治价值目标、政治制度、政治文化、政治行为的思考与设计。但此种社会思潮在主观与客观问题上具有显著偏好,往往以自身对美好政治生活的价值追求为目标,力图超越制约政治发展的诸种因素,实现至善至美的政治蓝图。因此,政治浪漫主义是超脱现实政治生态的制约,以应然的政治理想和价值追求取代现实政治发展规律和实践过程的一种思想主张。

作为政治浪漫主义的一种具体形态,德性政治浪漫主义起源于“道德决定论”。德性主要是指“仁义忠信,乐善不倦”的品性。^④ 德性政治浪漫主义本质上是通过“寻求一种道德真理并渴望个人之善”推动人类社会前行的一种政治思潮,^⑤ 主要体现为以道德产生的内在主观动力和社会规范约束力推进政治发展与进步。在德性政治浪漫主义产生与演进的过程中,道德理性作为一种思想理念发挥了重要的耦合与助推功能,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没有道德理性的出现,就不会有传统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诞生。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第221页,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② 《辞海》,第1074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

③ 胡伟希:《意义与涵义:政治哲学的“两个世界”——以20世纪中国政治哲学为个案对政治哲学的反省》。《天津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④ 夏勇:《民本与民权——中国权利话语的历史基础》,《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⑤ 威廉·H布兰查德:《革命道德》,第3页,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

一、道德理性的内涵与演进

道德是指“人们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光荣与耻辱等观念以及同这些观念相适应的由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①。道德在本质上具有人类所认同的共性,但亦有不同阶层、民族、群体所渗透而形成的特性,并且随着时代环境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迁。诚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指出的,“我们拒绝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作永恒的、终极的、从此不变的伦理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一切无理要求”,因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的产物”^②。道德理性是道德的进一步升华,是“道德主体分析道德情境,进行道德推理,确立自己行为准则的理性能力”^③。道德理性具有主观性内涵和约束性内涵:主观性内涵是指道德主体根据已经形成的道德原则,进行道德推理、判断、选择,确定自身道德行为规范的能力;约束性内涵是指道德主体根据既定的道德规范,用以约束自己行为,使之符合社会认同的生活和各种活动的基本原则,一般表现为集体理性。

与道德一样,道德理性也是具体的历史产物。在古希腊时期,柏拉图的道德理性是指“公正的生活”,也就是国家的各个阶级和谐地发挥他们各自的功能,“以实现城邦整体的善与正义”^④。西方进入中世纪的神学时代后,由于西罗马帝国与其它异族的战争所导致的人们生活苦难及其恐惧,为寻求精神安慰,人们自然将道德理性与宗教予以结合。英国学者罗素在《西方哲学史》中指出,“中世纪英国的法官们是依据其良心命令来实施衡平法的,而这种良知命令是由占优势的道德理想与罗马天主教會的宗教信条形成的”^⑤。随着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以边沁、孔德为代表的功利主义的出现,对道德理性的认识发生了重要变化,他们将道德理性中的理性原则解释为“功利的最大化”^⑥。到19世纪之后,随着对实践价值研究的深入,康德通过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将实践理性与情感相结合,提出了“在主观上除了对这种实践法则的纯粹敬重,从而就是即便损害我的一切偏好也要遵从这样一种法则的准则之外,对于意志来说就不剩下任何东西能够决定它了”^⑦。对于道德实践的动力问题,他认为是“人对于纯粹形式的理性法则的敬重”^⑧。

与西方相比,中国的道德理性起源于春秋末期,面对礼崩乐坏,天下失序的社会现象,孔子提出了复周礼、施仁政的“为政以德”^⑨,试图在形成君与臣、父与子严格等级制的基础上,通过德治的道德教育、示范和感化,恢复有序的社会生活并使之在和谐中彰显国家和社会的仁政。此时先秦儒家的政治理念是实现“内圣外王”“德位合一”的政治理想。他们把“德”认作治理国家和社会的核心要素,任何有违德意的个人和行为均需摒弃,由此提出了“以德谏位”“以德责位”“以德易位”和“以德配位”的德治理想。在先秦儒家看来,当“德”与“位”发生冲突时,有德之臣应通过规劝的方式,使在位者行仁爱之德;如谏位无果,则“以道事君,不可则止”(《论

① 刘国金等:《法理学教科书》,第392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1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③④ 杨宗元:《论道德理性的基本内涵》,《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⑤ 埃德加·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第37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⑥ 杨宗元:《论道德理性的基本内涵》,《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⑦ 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第405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⑧ 赵法生:《清理、心理和理性》,《道德与文明》,2020年第1期。

⑨ 张海婴:《中华经典藏书论语》,第15页,中华书局出版社,2007年版。

语·先进》)。在“以德谏位”中,“德”没有屈从于“位”,在屡谏无效的情况下,有德者可采取“止”的选择,退出政治舞台。“以德责位”是“以德谏位”的进一步发展,当“德”与“位”发生矛盾时,有德之臣应以师者的使命,“恒称其君之恶”^①,即在位者如不能施政仁德,忠臣应以牺牲爵位利益的精神,指出君主的过失。“以德易位”又进一步发展了“以德责位”的思想,认为当“德”与“位”不相容时,“君有大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易位”(《孟子·万章下》),即当君主脱离仁政,在有德之臣舍生取义的谏位下,君主仍不思悔改,可采取更换君主的手段,体现了以暴力革命更易无德之君的主张。“以德配位”更是对上述三种主张的提炼升华,如果说前述思想均是从臣的一元视角提出了应然的行为,那么“以德配位”则是从君臣的二元维度分析了“德”与“位”的关系。从臣的角度看,应该“论德定位,量能而授官”(《荀子·君道》),以此建立德位相配的官僚体系。从君的视角看,“尊圣则王,贵贤者霸,敬贤者存,慢贤者亡,古今一也”(《荀子·君子》)。以此形成有道之君与有德之臣和谐相济、互为支撑的政治格局。有鉴于秦朝统一中国后法治的失败,至东汉时期,董仲舒在倡导“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下,提出了“德主刑辅”的主张^②。进入现代以后,道德理性在本质上发生了转变,主要体现为对道德功能与作用认识的变化,由过去的社会终极价值追求和治国工具双重功能,重点转变为对社会价值目标的一元向往。在社会现实中体现为集体利益的至上保障和集体主义的倡导,认为凡是符合广大民众需求的则是道德的,与此相反,凡是与广大人民主观需求不一致的则为非道德的,并将广大民众的主观需求作为道德评判的唯一标准和国家与社会治理的唯一依据。毋庸置疑,以满足广大民众的主观需求进行国家和社会建设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和意义,因为,“人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③,“人不仅为生存而斗争,而且为享受,为增加自己的享受而斗争……准备为取得高级的享受而放弃低级的享受”^④。但历史唯物主义同时告诉我们,人的需求的满足必须与当时的客观环境条件相适应,脱离具体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主观需求只能是人类奋斗的理想,绝不能成为当下具体社会实践的活动,否则必然陷人民粹主义的泥潭。

二、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诉求与特征

在“道德决定论”的指导思想下,德性政治浪漫主义在国家治理、社会发展等领域不仅强调了道德的终极价值,也极为关注道德的工具意义,与其它思想主张一起,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诉求和主张,具体彰显为如下几个方面。

德性的主体。主体具有良好的道德是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明确主张之一。只有主体具备优质的道德,才能在治国理政中以其规范的活动、善良的行为展示国家的“善政”;在社会发展中以其宽仁的心态、施济的行动体现社会的“和谐”。主体的德性是国家在善政中走向现代,社会在和谐中走向文明的核心要素之一。德性的主体包括两个维度:一是治者的德性。在古代崇尚君主及掌握国家权力的官僚要具有“仁爱”之心和“礼仪”之举^⑤,在现代要求执掌公共权力的各级

① 荆州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第141页,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邹新:《董仲舒的德主刑辅思想初探》,《求实》,2006年第6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30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16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⑤ 涂可国:《儒家德治的四大形态与以德治国的战略思维》,《周易研究》,2018年第3期。

官员具备“大公”之意和“为民”之为^①。二是受治者和参治者的德性。在封建主义时代,要求受治者“互爱”而行和“尊孝”而为^②;在现代当受治者转化为参治者后,提倡参治者具有“向善”之心和“助人”之美^③。唯有两个主体都具有美好的德性,才能形成推动国家和社会不断迈向美好彼岸的合力。

德性的目的。建构和实现充满仁爱、互助、宽容与和谐的社会不仅是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重要诉求目标,也是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终极社会价值追求。在此种社会中,治者具有同舟共济、勤力为民的情怀;治者与受治者充满相互信任、爱下与尊上的和谐关系;受治者与受治者洋溢着友爱互助、甘苦共享的亲密情谊;治者与参治者展示出互相尊重、民本与民爱的德高良品。整个社会所体现的是一个“政府有德”“民众有情”^④,公平、正义充实其中,无处不平均、无处不饱暖的“大同社会”^⑤;加上道德对自然界的衍生功能,展现在人们面前是以一副“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无为之治的美好图画,共同构成了社会与自然在德性作用下相互反哺、和谐共济的理想世界。

德性的工具。以美德作为推动社会进步,实现臻美政治愿景的手段是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显著诉求要点。美好的理想社会目标实现需要通过一定的路径和正确的工具选择,工具选择的科学与否直接关系着目的的实现及其实现成本的高低。在充满美好德性的理想社会目标设定之后,就其工具选择而言一般有两种决断:一是建立在人性本恶假设之上的制度工具。此种工具是通过制度的设计,以抑制人性之恶的萌发及其膨胀,以规制之力迫使人性回归善的轨道,进而达到理想社会的目的;二是建立在人性本善基础之上的道德工具。此种工具是通过德性的教化,弘扬和开发道德在社会发展中的内在推动力,促进国家和社会互动,通达美好理想社会的彼岸。德性政治浪漫主义在工具选择上青睐于后者,认为就其政府而言,通过“以德服人”,使“国家权力机关以人民对政府美德的心悦诚服获取合法性来源”,通过“为政以德”,使“公权力的行使必须受到道德约束,必须追求人民利益而非自身利益”,通过“德本法辅”,最大可能地减少政府对社会的干预,“以德教育社会自治,实现社会秩序的公正和谐”^⑥。就其民众而言,“人的仁心是使人贵的内在道德价值的源泉”^⑦,通过启迪、鼓励民众的双重德性即“愿望性道德”和“义务性道德”,让每一个人在德性的约束下,自主选择美好的生活方式。总之,在政府民众德性的合力推动下,“实现道德的社会自治”^⑧。

德性的过程。以过程之德趋近目的之德是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外在显著表达。在道德工具选定后实现终极目的的过程中,是以经济假设人的理性选择理论指导实践,通过以最小成本换取最大收益的方式来实现美好的德性社会,还是运用先验的道德理性指引国家和社会的建设进程,通过德性活动渐进走向完美的德性社会目的地,这是政治思想家们必须回答的问题。德性政治浪漫主义选择了后者,在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看来,美好的德性社会理想的实现,必然是一个从“过程之德”迈向“目标之德”的活动,只有通过过程之中德性元素的不断累加,才能由一元德性

① 唐君毅:《文化意识与道德理性》,第228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② 仇晓洁:《德法共治:基于思想源流和现代化国家治理框架的思考》,《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

③ 《国家治理》周刊编辑部:《中国传统德治精粹及其当代借鉴》,《国家治理》,2017年第3期。

④ 夏纪森:《论法治与德治的结合——与孙莉商榷》,《伦理学研究》,2017年第3期。

⑤ 《康有为学术著作选:大同书》,第5页,中华书局,2012年版。

⑥ 王重尧:《传统儒家德治思想对当代以德治国的借鉴价值》,《理论探索》,2019年第2期。

⑦ 罗哲海:《内在的尊严——中国传统与人权》,《国学学刊》,2013年第1期。

⑧ 王重尧:《传统儒家德治思想对当代以德治国的借鉴价值》,《理论探索》,2019年第2期。

扩展为多元德性并形成系统德性,为最终的德性社会奠定必要条件。如平等是德性社会重要的价值目标之一,在实现社会平等的过程中,德性政治浪漫主义不是为了实现最终的社会平等而采取具有激励作用的非平等策略,而是要求在生产、分配、消费以及其他一切社会领域中,均采用所谓的平等行动方案,以求通过实践过程的平等,达到价值目标的平等。

透过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诉求和主张,在把握和诠释其诉求中强调道德理性决定论的同时,纵观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演进、发出的强烈道德理念信号以及该思潮在社会政治实践中的行为表现,不难发现德性政治浪漫主义具有如下特征。

首先,主观认识的空想化。德性政治浪漫主义无论是对终极社会价值目标的设计还是对实现目标的工具选择,不是来自于经验主义所倡导的实践,而是缘起于对道德美好功能的演绎推理,带有明显的主观先验论色彩:具有仁爱自律的道德主体+闪烁德性的工具选择+充实的美德过程=至善至美的理想社会。这种逻辑中“仁德”是贯穿于起点至终点的一条主线。毋庸置疑,此主观认识对于唤醒人们对美好社会的追求,激发积极向上的善德仁心,开拓社会建设中的动力源泉具有重要的价值功能。但是,德性政治浪漫主义没有释明“德”的本源,即“德”最初来自何处?是人性之善还是后天教化?即使来自人性本善,加上社会教化,那么,以何种工具化解人作为高级动物的一般本能是必须予以考量的关键问题。因为“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性”^①。这个共同性就是永无止境的需求,需求是人们活动的原动力。诚如马克思所言,“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②。在社会生活中,“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③。自然和社会资源总是有限的,但人的需求却是无限的,这必然造成人类为获取更多资源,形成欲望和需求满足之间的张力,进而侵蚀和消解仁爱的道德。脱离人的客观需求本性,不考虑影响和制约德性萌生和成长的因素,来创设美好社会的目标、实现工具和实践过程,必然导致主观认识的理想化。

其次,客观实践的狂热化。作为一种政治思潮,德性政治浪漫主义不仅有利于思想碰撞和激荡下的学术繁荣,而且有助于在争鸣之中真理与谬误的辨明及推动相对真理逐渐走向绝对真理。但德性政治浪漫主义一旦融入政治和社会实践之中,往往会脱离建立在道德理性基础之上的“理性”,而呈现为一种非理性的狂热运动。康有为在《大同书》中的浪漫追求,在政治实践中幻想利用皇上的“德威”,立刻通过激进的百日维新,实现理想社会的政治活动,无不透视着具体政治实践过程中缺乏斗争经验的知识分子忽视客观制约因素,凭主观意志一意孤行的狂热性。

总之,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初衷是建设一个物质和精神双重领域极端美好的理想社会,但是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实践结果,无论在物质方面还是在精神领域,均可能产生与良好初衷相悖的现象,出现行为结果的悖论化。

三、道德理性与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生成逻辑

任何一种社会思潮的形成,均有潜在的理念支撑。这种理念既通过历时性的主张予以表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0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6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9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也运用影响深远的思想进行浸润,更建构深刻思辨的理性进行维护。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形成与道德理性具有难以切割的内在关联,具体体现为以下方面。

道德理性的内核奠定了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终极价值追求。道德理性作为一种道德思维能力,是道德主体“努力试着用道德原则指导他的道德判断及行为”的力量^①。这种道德思维能力基于道德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产生,围绕实现的目标而思考。此目的实质上具有决定道德理性路径选择、工具运用诸方面的关键作用。道德理性的内核主要呈现为:建立由道德力量决定的、能够约束人的“本能低端之情和突破了本能限制的高端之情”的自律系统^②,进而建立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良善和谐的美好世界。至善至美的理想世界既是道德理性追求的目标,亦是道德理性产生的源泉。道德理性内核所展示的终极价值目标,由于外溢的形式和内容之美,契合了人类对美好世界的向往心理,特别是饱受剥削、非公平之苦的普罗大众,这些终极价值目标成为他们向前奋进的灯塔,一旦与改造人类社会的实践相结合,往往成为社会建设活动中人人向往的目的地。以消灭各种形式的私有制和剥削现象,体现集体主义美德,追求一大二公,实行平均主义分配的运动化治理所要实现的理想社会目标,与道德理性内核中的至善至美社会,具有极强的内在逻辑。

道德理性的主张支撑了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诉求。道德理性强调德性的主动性以及道德的约束性所产生的巨大动力,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是道德合力推动的结果,没有道德力量的动能,人类社会必将倒退甚至崩溃。《管子·牧民》主张国家是由道德的四维支撑而存。“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其意是说,国家是由礼义廉耻四根立柱支撑而起,如果礼柱断裂,国家就会倾斜;如果礼义两柱断裂,国家就危险;如果礼义廉三柱断裂,国家就颠翻;如果连耻柱也断裂,国家就灭亡了,这个国家的人已经没有道德感了。道德理性的主张有两个最为显著的要素:一是对道德主观意识力量的夸大;二是对道德合力作用的青睐。这种对道德主观意识与合力的放大估量,深深地浸润和影响着一一些社会思潮的形成和发展,并成为一些社会思潮的重要诉求。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思想表达,无不呈现出道德理性主张的内容。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诉求对于唤起民众参与国家和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具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但在经济、文化落后的贫瘠土地上,会产生离开生产力的发展而追求公平、平等、正义的无果之花。

道德理性的思维特征建构了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认识论。道德理性的思维方式主要体现为先验论的道德推理。这种思维模式不同于实践中产生的经验论,而是根据自身主观所确立的道德标准“进行道德判断,做出道德评价”^③。在论及道德理性所强调的集体主义时,道德理性的思维路径是“在集体 C 中,成员 M 有集体意向做集体行动 A,当且仅当:(1) M 意图做 A 中他的份额(do his part);(2) M 相信其他成员会做 A 中他们各自的份额;(3) M 相信在成员之间有共同信念,使他们彼此去做 A 中各自的份额”^④。在集体中,每个人都意识到自我和其他人作为整体的有机构成部分一起思考,“大家要像一个身体一样一起行动”^⑤。这种根植于主观推理的思维方式,不仅建构了道德理性功能发挥的思想体系,而且对现实中的部分社会思潮如何认识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的改造,提供了思维探索的范式。德性政治浪漫主义受此影响,无论终极价值的

① 万俊人主编:《伦理学基础:原理与理论》,第 299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

② 赵法生:《情理、心性和理性——论先秦儒家道德理性的形成与特色》,《道德与自然》,2020 年第 1 期。

③ 杨宗元:《论道德理性的基本内涵》,《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

④ Tuomela, R., “We-Intentions Revisited”,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125, No. 3, 2005.

⑤ Gilbert, M., “Shared Intention and Personal Inten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144, No. 1, 2009.

设定还是实现目标的路径,无不体现着主观决定论的思想。在他们看来,人总是渴望生活在至善至美的理想社会中。在如何实现理想目标问题上,他们将人的主观能动性作为逻辑推理的起点,认为只要发挥人的能动作用,就能战胜一切困难,到达理想的目的地。德性政治浪漫主义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道德理性的主观推理深深地嵌入了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整个思维过程,并构成了其认识论的指导思想。

道德理性的行为准则决定了德性政治浪漫主义的实践模式。道德理性以何种行为准则展开政治社会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其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价值观。有鉴于“道德理性具有天然的理想性,努力把握并且实现‘应当’”^①,在现实中道德理性表现为过分强调道德的主观意识决定作用,忽视乃至否认客观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在确立行为准则时,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忽视法律、制度在政治社会活动中的功能价值;二是放大主观德性力量在社会改造中的作用和意义。在摒弃生产力发展水平、历史文化等制约因素的基础上,道德理性强调“迫使个人的意向或欲望始终沿着每一集体的共同意向或欲望的方向发展,而不能与集体的发展方向背道而驰”^②,将“型塑人的德性力量”、通过“发挥主观能动性”,以“集体美德”的行为作为推动国家与社会建设的主要动力,因此,排斥“法制、制度的约束”,反对“个人利益及其权益的追求”,崇尚“集体行为的发扬及其利益的实现”,“为自己确立行为准则”^③。

作者:张明军,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上海市,201620)

(责任编辑:孟令梅)

①②③ 杨宗元:《论道德理性的基本内涵》,《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